

# 凤山街道第二幼儿园

## 章 程

# 凤山街道第二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第二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四马路 5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尾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为了一切的孩子。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为服务区域内 3 至 6 周岁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本园设立党支部。

（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幼儿园实行党支部领导的园长负责制，保障幼儿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幼儿园党支部领导班子履行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

4. 幼儿园党支部全面负责本园党的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幼儿园党支部保障并支持园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

（二）充分发挥幼儿园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广大党员在幼儿园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

（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抓实幼儿园

党建工作，重点狠抓党员教育，保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

（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

（二）幼儿园党支部负责人及支部成员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产生。

（三）幼儿园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参加或列席园务会议，参与研究、讨论、决定幼儿园各方面的事项。

（四）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幼儿园纪检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领导、管理、监督、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幼儿园办学工作及发展情况。

（二）任免园级领导班子成员（园级干部）及内设处室负责人（中层干部）。

（三）统筹调配教职工、决定招聘新工作人员事项。

（四）考核评价相关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五) 决定幼儿园设立与撤并事项，确定幼儿园办学层次、招生服务范围、学年度招生计划。

(六) 审定幼儿园中长期办学发展规划。

(七) 审定幼儿园项目建设；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幼儿园财务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九)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及城区教师发展中心有关业务股室代表城区教育局管理、组织、实施、督导幼儿园相关工作。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定编，努力配足幼儿园教职工。

(二) 协调有关部门按时足额拨付办学经费。

(三) 努力帮助幼儿园进一步完善、优化办园条件。

(四)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周幼儿园边环境的治理。

(五) 指导幼儿园办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升。

(六) 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幼儿园办学的困难或问题。

(七) 若幼儿园办学终止，协助指导幼儿园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本园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凡涉及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等事项，幼儿园园长

办公会议（园务会议）班子成员应参与集中讨论决策；幼儿园行政方面事项由园长办公会议或行政会议集中讨论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职责：领导、幼儿园管理人工作，主要体现在：保障幼儿园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保障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学，保障上级决策部署在幼儿园有效落实；稳妥务实深化教育改革；建设幼儿园园本制度体系，保障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制定幼儿园近中期、中长期办园发展规划，制订学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学年度人员工作安排；督查各部门及人员工作落实及履职情况，组织考核、评优、晋升事项；决定重大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办园条件等。

（二）产生方式、任期：本园各机构成员按城区教育局任免的干部执行，列席人员由园长决定；任期按教育系统聘任期限或城区教育局新任免的干部执行。

（三）考核、议事规则：按干部管理权限积极配合上级考核，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园内人员考核；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园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正副园长（园级干部）由城区教育局任免。

（二）根据本园实际，幼儿园实行层级管理，园级及中层

干部按团结协作、分工负责原则开展工作；各岗位干部享有该岗位职责相应的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园拟任法定代表人是现任园长。园长变动将及时变更本园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根据城区教育局审定，本园设置园长室等内设处室，分工负责幼儿园综合办公协调、德育、教学、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幼儿园成立家委会等组织，受幼儿园党政领导。各个组织按有关规定产生负责人，幼儿园行政为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支持各个组织依法行使各自的职能及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个组织的积极作用。

（三）幼儿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负责人、代表产生程序及任期，教代会职责权限，工作运转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园行政领导并支持教代会工作，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根据教育教学所需，建立有关学术团体，学术团体受幼儿园党政领导，以“服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助推教师专业发展”为前提开展学术活动。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教职工权利

1.经城区教育局调配或经城区人事部门招聘招考到本园工作的各类在编人员，本园聘任后均为本园教职员工。

2.本园在编教职员工履行义务的同时，享有《教师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园园本制度规定的权利。幼儿园充分保障在编教职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进修、提拔任用、评优晋升、职称评聘、困难帮扶、提供工作条件、知情权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教职员工若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事项，可通过正当渠道、依法依规表达异议或合理诉求。

4.原在编且在本园工作至离退休的教职员工视为本园离退休人员，幼儿园依据有关规定，管理并服务本园离退休人员，力所能及帮助离退休人员发挥余热、欢度晚年。

5.受聘在幼儿园工作的非在编人员称为临聘人员，由幼儿园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用人合同，再由第三方劳务公司派出人员，本园临聘人员的义务和权利按聘用合同的约定。

#### （二）幼儿权利

1.本园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严格执行当学年度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

适龄儿童，经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入园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幼儿园，幼儿园接收到本园入园就读。

2. 凡经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入园或批准转入的幼儿，均取得本园幼儿学籍。幼儿累计在园完成学制规定的教育学习年限，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准予毕业升学。毕业升学或离园的幼儿，其在本园学籍按有关规定毕业升级或转出。

3.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坚持面向全体幼儿；公平对待幼儿，客观公正评价幼儿；充分保障幼儿接受教育及有关规定的权利，不断促进教育公平。

4. 幼儿若认为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事项，可由法定监护人通过正当渠道、依法依规表达异议或合理诉求。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教职工义务**

1. 遵守政治规范：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得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教育形象的言论。

2. 恪守师德师风：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爱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3. 履行保教职责：严格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教育教学计划，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保教质量。

4.维护园所秩序：遵守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防护职责，及时排查化解幼儿活动中的安全隐患；爱护幼儿园设施设备、教具学具及公共财物，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私自带离园所。

5.协同家园共育：主动与幼儿家长沟通联系，如实反馈幼儿在园情况，耐心解答家长咨询，积极参与家园共育活动，尊重家长意见和合理诉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向家长提出不合理要求。

6.严守职业纪律：遵守学术诚信和职业操守，不泄露幼儿园商业秘密、幼儿隐私及未公开的工作信息；廉洁从教，不得接受家长礼品礼金、宴请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

7.提升自身素养：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主动学习学前教育理论、专业知识和现代教育技术，参与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 （二）幼儿义务

1.遵守园所规范：在成人引导下遵守幼儿园一日生活常规、活动纪律和安全规定，不随意打闹、推搡他人，不破坏幼儿园设施设备、玩具教具及公共环境。

2.尊重他人权益：尊敬师长，友爱同伴，学会分享玩具、图书等物品，不欺凌、辱骂同伴，在交往中学习互助、合作，培养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

3.参与保教活动：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教育教学、游戏、体育锻炼、文化活动等，主动配合教师的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

4.爱护自身健康：遵守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养成饭前便后洗手、不挑食偏食、规律作息等良好卫生习惯，配合开展健康检查、传染病预防等工作。

5.维护集体荣誉：在教职工引导下树立集体意识，爱护幼儿园公共财物，积极参与集体活动，为营造和谐、文明的园所氛围贡献力量。

6.听从合理引导：接受教职工的正当教育和管理，听从家长和教职工的安全提醒，不做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遇到问题及时向教职工或家长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本园教职员工、幼儿、幼儿家长及家长委员会，可充分发挥各自的智慧，对幼儿园办学发展、工作方式方法等提出改进性建议，幼儿园将积极采纳各优秀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幼儿园建立党支部领导班子会议、园长办公会议为园务工作领导及管理層，内设园长室、园务处、保教处等处室为工作组织实施管理部门；年级组、教研组、专项工作小组为工作具体实施的管理运行机制。

（二）园级干部分工分管综合办公协调、德育线、教学线相应处室工作；中层干部分工负责具体工作及联系教研组、年级组、后勤组等工作，按分工协作原则，组织幼儿园各项工作的实施。

（三）幼儿园致力于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办园、依法治园水平；按照“依法依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高效务实、覆盖人财物事”的原则，努力建立健全现代幼儿园园本制度体系；幼儿园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的制订、修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相关规定和本园章程的规定，原则上按项目内容，由相应分管线条处室的园级领导牵头处室拟出，经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或园长办公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幼儿园名义或园长室名义或授权处室名义颁布或印发，予以执行。

（四）幼儿园发展规划、园所文化修改、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专项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等涉及面广的项目内容，制订及

出台的程序参照制度制订的程序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坚持依法依规、制度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园务工作；幼儿园相关干部应加强对工作的管理、组织、指导、实施、督查、考评、反馈、总结等，狠抓过程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制度育人的功能，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二）幼儿园建立园务公开制度，幼儿园及各职能处室均为园务公开主体。园务公开的项目及内容、公开对象及范围、公开时间时限及地点、公开程序及方式等，均按上级园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本园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园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园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幼儿园资产管理：

（一）幼儿园的场地、设施设备、资金等资产，由幼儿园依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幼儿园的一切资产均用于办园，严禁侵占、挪用、他用。幼儿园建立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现有办学资源的最大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三）幼儿园的特色文化、集体荣誉、社会声誉等无形资产属幼儿园所有，禁止私用、他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幼儿园财务会计管理：

（一）幼儿园执行国家颁布的《会计法》《预算法》，建立健全本园财务会计制度。

（二）幼儿园财务工作依法接受政府教育、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幼儿园的经费用于办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幼儿园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并实行财务稽核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

（二）幼儿园根据上级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制订本园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使用依法合规，资金安全。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财务分管人员、财务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财务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园接受捐赠有关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捐赠给本园的实物或资金均属幼儿园资产，由幼儿园管理使用或按捐赠者的意愿用于办学相关的具体项目建设。

幼儿园不接受与办学无关的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幼儿园制订本园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财务稽核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园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其他规定应公开的信息。

公开形式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城区教育局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幼儿园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的程序按本章程修订的程序执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幼儿园全体教职工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第二幼儿园园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凤山街道第二幼儿园  
2026年2月25日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2026年2月27日